

# 野性的呼唤读后感(优秀13篇)

即兴的表达方式让人感受到一种即刻的瞬间，它让我们可以表达出自己真实的想法和情感。即兴表达需要我们具备自信和勇气，去面对即时的挑战和变化。以下是一些经典即兴表演的录像，让我们一起聆听艺术的声音。

## 野性的呼唤读后感篇一

当我一看到是关于写动物的书，我便很高兴，异常是读过沈石溪先生写的几篇动物小说，如《斑羚飞渡》、《老马威尼》。并且对于《野性的呼唤》这本书也早有听说。看了之后的第一反应，便是将杰克·伦敦写的另一篇小说《白牙》结合起来。如果说谁更加幸运，这还挺难说的，因为一个得到了温馨、幸福的生活而另一个则是重返了森林，找回了自我原有的生活。但有点却是共同的：从原先的森林被人推到苦难中，再被善良的人用爱救了回来，从苦难中解脱出来。

巴克原是米勒法官家的一只爱犬，经过了礼貌的教化，一向生活在美利坚合众国南部加州一个温暖的山谷里。后被卖到美国北部寒冷偏远、盛产黄金的阿拉斯加，成了一只拉雪橇的狗。它目睹了人与人、狗与狗、强者与弱者之间冷酷无情和生死争斗，于是为了生存，它学会了只求活命、不顾道义的处世原则，变得凶悍、机智而狡诈。最终，在森林中狼群的呼唤下，巴克狼性复萌，逃入丛林，重归荒野。在小说中，杰克·伦敦运用拟人手法，把狗眼中的世界及人类的本质刻画地淋漓尽致，反映了资本主义社会冷酷的现实和“优胜劣汰，适者生存”的客观现实。巴克渴望并奔向了自由，这也正是作家的追求和梦想的体现。

在巴克所遇到的狗与人中，充满了“棍棒与犬牙法则”也就是“胜者为王，败者为寇”的法则。巴克与其他的狗和人一样，充满了对于权力的占有欲望，于是巴克与一个个挑战者经历

了长久的斗争，其中的第一个敌人也就是当时巴克所在狗对的头儿——斯皮茨，初出茅庐的巴克斗得是遍体鳞伤，当最终还是将对手打到争夺了领袖地位。巴克的领域感也十分强，谁要是侵犯它的领域，要么归顺，要么倒下。

在巴克的一生中还有一个人十分重要——约翰·桑顿，是他在危急时刻救了巴克，并且给了巴克以无限的爱和温暖，桑顿在巴克的心中的地位可谓是举足轻重，然而也正是因为这点桑顿的死给了巴克沉重的打击，也迫使它走向野蛮。

《野性的呼唤》以一只狗的经历表现礼貌世界的狗在主人的逼迫下回到野蛮，写的是狗，也反映人的世界……我有点当心我会像巴克一样，一旦自我最重要的东西突然失去，我会不会也走向“野蛮”？我想应当不会，因为巴克是个野兽，野蛮是他的天性，野性会让它回到森林，它是别无选择的，因为城市里已经容纳不下它了。

《野性的呼唤》，以往在大学的时候，有一个同寝室的朋友推荐给我，并且绘声绘色地向我描述过巴克的传奇一生。之后与这个朋友渐渐淡了友谊，如今早已不知去向。然而巴克的故事却经常萦绕在脑际，所以，在去年暑假，我买下了这本书。今年暑假，阅读了这本书。

也曾在大学的时候，暗暗喜欢过一个性格不羁的男孩子。至今仍记得他在大一的时候就写过一首诗，赞美的事狼，是它身上的那种原始的野性，那种宁愿饿死亦不向人摇尾乞怜的高傲。或许，就是从那个时候起，对狼这种生物有了一种特殊的情感的吧。

他们用的则不是棍棒与火枪，用的心与真挚的爱，所以巴克与白獠牙汇报他们的不仅仅是敬畏、不仅仅是忠诚，更是它们的全部灵魂。

巴克与白獠牙是何等的聪慧，他们其实只属于那无边无际的

荒野，属于那自由自在、没有束缚的奔跑，哪怕挨饿，哪怕孤寂。仅有在那里，他们才能成为一头真正的狼。99.，巴克，听从了野性的呼唤，它回去了。白獠牙，它何曾没有听见？只是它仍有为之付出灵魂的“神”，所以它留下了。

其实，不管是狼，还是狗，它们都将是出色的。汗颜的只是人类。

古老的渴望在内心骚动，

习惯的束缚令内心烦乱；

又一次从冬日的睡眠中，

唤醒对原始野性的春恋。

你读到过这首诗吗？它是美国著名作家杰克伦敦写的成名作——《野性的呼唤》的开头。

暑假里，我就有幸从朋友那儿借来阅读了这本精美的小说。小说的主人公是一条名叫巴克的狗。整个故事以当时美国阿拉斯加淘金热背景，讲述了在北方险恶的环境下，巴克为了生存，如何从一条驯化的南方狗，退化到似狗非狗、似狼非狼的野蛮状态。小说中的巴克是一条硕大无比的杂交狗，它被人从南方主人家偷出来卖掉，几经周折后开始踏上淘金的道路，成为一条拉雪橇的苦役犬。又经过残酷的、你死我活的斗争，巴克最终确立了领头狗的地位。在艰辛的拉雪橇途中，虽然主人几经调换，但巴克和最终一位主人桑顿结下了深厚情谊。桑顿多次将巴克从极端繁重的苦役中解救出来，巴克也多次营救了身处险境的主人。当最终的主人不幸遇难后，巴克将杀害主人的人一一咬死。从此，便走向了荒野。正是这巴克一路上多次聆听到的、十分向往的野性的呼唤，最终让巴克选择与狼共存、原始野性的生活。

巴克是那样聪明能干，五分钟就为主人赚了1500美元，自我150磅的身体却能拉动1500磅的货物；巴克是那样勇敢忠诚，它能在那么恶劣的环境里生存，不怕任何困难，越是困难，越要去挑战，它甚至能够几天几夜不睡觉，主人叫它跳悬崖，它就跳悬崖……在杰克伦敦的笔下，精彩鲜活地描述总让我觉得巴克它已不是一只狗，而是一个无比顽强、不屈不饶的战士。读着读着，我的心被之感动、为之震撼。我想，也许在巴克看来，人类还不如它们狗忠诚，而是那么的残忍，用毒打的方式制服它们，当它们因饥饿、疲劳、伤病不能为主人拉雪橇时，主人就无情地将它们杀死。所以它才要义无返顾的走向荒野。

我从前言中了解到，《野性的呼唤》这本小说反映了作家所生活的时代的个人奋斗的真谛。我想，杰克伦敦之所以能写出《野性的呼唤》这么精美而又有震撼力的小说。一个跟他艰难的生活经历分不开，还因为杰克伦敦一向是个十分热爱读书、热爱写作的人。在他少年时代，杰克伦敦就开始了如饥似渴的阅读，进取为校报投稿。他不仅仅从书中寻找到他生活中无法找到的答案，又广收博览，才成就了自我一部又一部作品，获得了巨大成功。不管是《野性的呼唤》中的巴克，还是生活中的杰克伦敦，他们那种顽强的生命斗志都值得我在今后的学习生活中学习、借鉴。

难怪，历经百年，杰克伦敦的《野性的呼唤》，还是一本有魅力有吸引力的好书！

## 野性的呼唤读后感篇二

《野性的呼唤》中，我最喜欢的主人公是巴克。它是一条混血猎犬。他的父亲是一只圣伯纳德犬，它的母亲是一只苏格兰牧羊犬，而巴克则是贵族生活里的国王。

但巴克的一生并没有一直过着贵族的生活。1879年秋天，巴克被曼纽尔卖到了一个叫大学公园里。后来巴克就被酒店老

板放进了箱子。他们把箱子抬上了一辆运货的马车，就这样，巴克在箱子里一次次的被人转手。他首先被交给输运公司的人看管，之后又装上另一样马车，然后他又被装进一辆卡车里，随着卡车上了一辆蒸汽船。卡车离开蒸汽船后，巴克又被送到一个大型火车站里。最后，他们把巴克扔进了一节快车车厢。

然而，巴克的命运不只是到此就结束。他被送到一个矮胖子手上后，又被费朗索瓦用300块钱买下来。送到了一个叫独角鲸的大轮船里。在轮船中，巴克认识了几个朋友。终于他们来到了一个正下雪的地方。因为巴克从来没有见到过雪，边上去舔了舔，引得旁人直笑它，让巴克感到害羞又不知所措，还是很迷惑。

之后呢，巴克就从贵族的身份变成了雪地里奔跑的淘金狗的身份，在狗群中，他早已告别了从前的那种文明，高雅的生活。大家每天都在你争我斗，如果巴克想在这样的环境下生存下去，就必须改掉从前的生活习惯。就这样，巴克的淘金狗生活就这样开始了……。

从巴克的遭遇中我们知道了：我们一生的生活不可能会一帆风顺，我们的一生肯定会经历困难重重的日子。面对生活的突变，我们必须要学会在逆境中成长，而且必须要学会在失败的环境中坚强！

### 野性的呼唤读后感篇三

《野性的呼唤》这篇文章讲的是一只叫巴克的狗的故事。巴克是一只法官养的狗，被贩卖到遥远的阿拉斯加。在那里，所有的问题都靠武力和利齿解决，那是弱肉强食的地方，没有爱和温暖。巴克一开始并不适应这种寒冷和残酷的生活。自从看到自己的同伴被活活咬死后，巴克才彻底醒悟了。

在北极，巴克用自己的聪明、才智、勇气，打败了领头狗斯

比茨，成了这群狗的队长，创造出雪野速度记录后，巴克和大部队永远的分别了，在极地三异其主，直到一位叫约翰的好心人收养它。

在约翰那里，巴克真正感受到了爱，并对这种爱报以炽热的回报。巴克曾五次救主，在河水中、在与强盗的殴打中、在极度危险地悬崖上。。。。。但在一次寻矿中，巴克与约翰失去了联系，回来后看到约翰被人杀死。约翰死了，巴克与人类的最后一根纽带也断了。巴克来到了山野中，凭着强大的攻击力成了野狼之王。

巴克其实就是杰克。伦敦的真实写照。杰克伦敦从小穷苦，没上过学，当过印刷工、泥瓦匠，还坐过牢，但杰克从未向命运屈服，最后，他成为美国伟大的作家。因此，文中的巴克用的是“他”，而不是“它”。

坚强、不屈、勇于向命运作斗争，这便是文中主人公巴克的精神，是每一位前进者的灵魂。

## 野性的呼唤读后感篇四

《野性的呼唤》的主人公是一条名叫巴克的狗，它毫无忧虑的生活在美国南方，却被家里的仆人偷偷卖到了阿拉斯加，成为了一条雪橇犬，在目睹了一次惨象后，它开始遵循“大棒和利齿”的法则，并逐渐成为一条优秀的雪橇犬。后来，遇到真正喜欢它的人叫桑顿，他们相依为命一起去东部寻宝，桑顿却被印第安人杀死了。在给桑顿报仇后，巴克回归大自然。在一次捕猎中，巴克尝到了那种嗜血的欲望，唤起了它体内最原始的野性，最终成为了狼王。

故事中的形象是强者的象征，在严酷的生存环境中有着坚强意志、顽强的生命力和机敏的生存智慧。它来到新的环境后并不愿意接受其他强者的控制，而是努力适应，不断斗争。所以，我们在现实中也该像巴克一样顽强不屈。

现在，如果我们遇到一点挫折就被打倒，那么就还不如一条狗，也更不会在将来大有作为。

## 野性的呼唤读后感篇五

寒假里我读了《野性的呼唤》，它是美国著名作家杰克·伦敦的代表作之一。

这本书主要讲了主人公巴克被自己认识的朋友——贫寒而贪财的曼纽尔偷卖给了别人，途中经过多次转手交易，最终到了北极，成为了一只拉雪橇的苦役犬。从此，巴克便进入了弱肉强食的世界，后来巴克野心勃勃，觉得狗队的领头狗应该是自己，便与斯皮茨发起了正面冲突，还经常去报复它，但也尝到了弗朗索瓦鞭子的滋味。最后巴克打败了斯皮茨，成为了狗队的领头狗。当巴克长途奔波而奄奄一息的时候，是桑顿收留了它，而桑顿被一群印第安人杀死后，巴克的野性瞬间爆发，伴随着来自荒野的呼唤，巴克走入了狼群，并成为了狼群之首。

从这本书中我感受到巴克非常有责任感也非常忠诚。它的责任感体现在它为了主人弗朗索瓦和佩罗，努力完成自己的任务并将其做到最好和在上任领头狗斯皮茨被自己打败后，把那些胡作非为的狗进行管教，最后让它们完全服从自己和两位主人的命令；它的忠诚体现在桑顿和黑伯顿发起冲突后，桑顿被黑伯顿打了个晕头转向，巴克见状，马上与黑伯顿打了起来，还咬破了他的喉咙和在野外时巴克必须看到桑顿的帐篷里的火光灭了以后，才安心地回自己的洞里睡觉。

我们的人生跟巴克一样，不可能一帆风顺，过着无忧无虑的生活，当我们遇到困难的时候，应该勇敢的去面对，并努力地去做，就能够战胜困难，取得成功！

## 野性的呼唤读后感篇六

我读完了《白牙》，感觉白牙从出生到最后每一步都走得非常艰难，但是每一步他都很坚强也很幸运。

白牙曾经两次濒临死亡，但最后都化险为夷了。第一次是在恶棍史密斯手里，白牙勇猛善战，不费吹灰之力就能杀死别的狗，简直像人打死一只蚊子那样容易。这是史密斯对它最感兴趣的地方。史密斯费尽心思从格雷手里得到了白牙之后就开始疯狂地用鞭子和棍子暴打白牙，在史密斯的疯狂管制下，白牙成了一个十足的恶魔，这样史密斯折磨白牙的目的达到了，他希望白牙变得更残忍，然后在与别人的狗决斗里，战胜了对手，史密斯就可大笔的赎金了。史密斯把白牙当作赚钱的工具，在与名叫切洛基的狗打斗时，差点丧命，被司各特救了出来。第二次是它为了保护司各特及家人，与凶残的罪犯吉姆搏斗时，一只后腿骨折，三条肋骨断裂，至少有一条已经刺入肺中，血差点流光，还有三颗子弹穿过它的身体，已经奄奄一息，但是主人全家请了最好医生为它医治，并精心照料它，它最终活了过来，与科利和他们的孩子在主人过上幸福的生活。

读了这个故事我被白牙顽强的生命力和它曲折的故事深深打动了。

## 野性的呼唤读后感篇七

一只小狗，巴克，原是主人的爱犬，却被不幸的命运卷到了雪地做雪橇狗，那儿的同伴很是残忍，为了争第一而不择手段。有一次，他差点被同伴咬死，躲过了这一关的方法是——野蛮。它是一只文明狗，最后却变成一只流氓狗。在狼群的呼唤下，它回到了大自然。

实在出乎意料之外，一只文明狗，就这样变成了……其实我们的生活离不开野蛮。“野蛮”二字，看似不雅，却蕴含着

深刻的意义。是不是很惊讶?是否感觉自己的生活总是文明的?你错了!举例说明如何:

生命是复杂的，它有时对，有时错;它的道理很多，却又千奇百怪。人的生命离不开任何，更离不开可以在危急时刻保护你的，或是你最讨厌的——野蛮。《野性的呼唤》一书，它有恐怖画面，也有血腥画面，总的来说，它是野蛮的替身，是道理的替身。

## 野性的呼唤读后感篇八

今年寒假我读了《野性的呼唤》这本书，《野性的呼唤》一书中讲述了一条叫做巴克的狗本是无忧无虑在法官身边，但有一天，一群人把它打晕带到了天气十分恶劣的北极做了雪橇犬，在弱肉强食的大自然中经历了各种磨难后，终于成了名副其实的犬王!

我十分敬佩巴克，他与其他狗并不一样，他懂得反抗，在红毛衣几次痛击后，他并没有屈服，反而是更加愤怒要去反抗，他活得也非常有尊严，因为他知道他已经不再是那只可以无忧无虑的家狗，而是真正去了另一个世界——大自然！在几次磨难中他终于懂得只有去拼搏只有去努力，才能活下来同时也要成为雪橇犬队的犬王，要不然面对他的只有冷落与歧视！要么称王，要么成亡！

这本书中也有感动与温暖，当巴克被新主人救后，他就如变了个模样，他的内心因受到大自然的影像所以内心冰冷无比，对生活也没有了任何兴趣，他只觉得只要活下去就已经可以了！但被新主人救后他的内心渐渐变得阳光起来，他的冰冷早已被新主人那灿烂如阳光般的爱感化了，他也为了主人可以牺牲自己的一切！直到主人死后他悲痛欲绝，又重新与他的狼伙伴走进了丛林开始了新的生活！

巴克，他是那么努力的活着也是那么懂得感激，我们又有什

么理由不去努力感激呢？

## 野性的呼唤读后感篇九

在新华书店看见这本书，看封面以为是讲一匹狼的故事，翻开书却发现写的是条狗。但不出意料的，书中充满血性暴力，兽类间顶撞撕咬的死斗，人类间无情残忍的虐杀，人兽间单方面的奴役，皮开肉绽、撕开嚼碎、洞穿经脉、杀戮嗜血等令人毛骨悚然的露骨描写持续刺激着我的感官，让本是平静的阅读变得燥热，想在空调房里躺着看完这本书，基本上是不可能的，即使看完了也不能得到最佳观感，于是我特意转移到了太阳底下。

故事发生在寒冬，狗与人冒着风雪旅行淘金的过程惨绝人寰、艰苦卓绝，绝望与痛苦交织。主角巴克从养尊处优、遵守秩序、吃饭都慢条斯理到狡黠残忍、麻木冷血、行走在血泊中也心无波澜。残酷的铁棒法则和饥饿寒冷的窘境激发了在巴克骨子里的野性，但与主人约翰桑顿的温情却一直成为他的束缚。巴克不断在离开和留下中反复选择，犹豫不决，作为读者，胃口被吊到天上。

在看到结局前，我便设想了许许多多不同的结尾，巴克会留下，并且在淘金热后和约翰桑顿快乐的生活在一起；或是巴克会选择不辞而别，成为一匹怀念曾经主人的野狼；又或许他会在一次危险中为主人献身而死。但说实话，这些结局都不合我意，结局一温馨圆满到不符合野性的标题，结局二暧昧不清令人浑身难受，结局三或许是个不错的老套路，但距离印象深刻还有很大距离。最后的我怎么也没想到，一行人和狗在巴克不在时被当地的印第安恶人残忍杀害了，死相极为难看，完全不给主角面子。巴克最后反而也道无牵无挂，杀光了恶人，教训了狼群后成为了丛林之王。刚看完这本书我真的久久不能释怀。我十分生气，不是因为这个结尾真的很烂，而是我觉得它不够好，却又想不出更好的结尾的无力感令我空虚。而神奇之处就在此，之后的几天里我是不是就

会想起这个故事，渐渐地，自己开始接受这个结尾，最后发现，好像只有这个才是最好的结局吧。够野性、够回味，这才是一本让老男人读了都忍不住抽几根烟沉思的书。这是悲剧吗？还是喜剧？他令人激情澎湃，又令人怆然失意，最后在结局使人到达情绪饱和。短时间内承受过多的情绪，人就会在一段时间内感受不到明显的情绪波动，看完这本书便是这个感觉，之后的几天吃肉都没啥感觉了。

巴克身上有很多优点值得我们学习，他隐忍的能力，强大的适应能力，领导能力，团队合作的能力都是无可挑剔的。但当我一想到善良的格里仅仅因打招呼而被残忍咬死，安分守己的戴夫和梭诺斯无欲无求却也碌碌无为一生，狡黠麻木的巴克却生存到了最后并且成功称霸，我开始迷惑，这本书想表达的到底是什么？它值得被现代社会所提倡吗？可能只有经历了极端的历练后我才能真正理解吧。不过这本书的的确确激发了我冒险的欲望，想让暴风雨来的再猛烈些的快感。我的确憧憬温室般的生活，但同时内心又有一种声音告诉我，我需要厮杀争夺，我不想要平凡的一生，我想要证明自己活着。

## 野性的呼唤读后感篇十

《荒野的呼唤》让我们感受到了前所未有的’震撼和力量，在荒野中好不容易生存下来的布克，用他的行动表示出了坚持就是胜利，谁最勇敢，谁能活下来，谁就是王者。现实生活中也同样残酷，谁有能力，谁就能成功。竞争也越来越强烈了。让人们不得不好好学习，不能耽误任何功课。

这本书也给了大家很多启发，比如给我的一些启发：要好好享受现在的生活，努力把任何事情都做到最好，学习布克，永不放弃，坚持就是胜利！

《荒野的呼唤》中，大家会体验到一个血肉丰满的世界，会哭，会笑，会悬念迭生，会认为生命是无比可贵。我也建议

大家学习布克，坚持到底。

## 野性的呼唤读后感篇十一

上学期妈妈给我介绍了一本有趣的小说，叫《野性的呼唤》，是美国作家杰克·伦敦的作品。我和妈妈花了一个月的时间把这本书共同读完了。

这本书主要讲了一条名叫巴克的狗，他原来生活在富裕的美国南方的一个大法官家里，后来被狗贩子拐卖到了严寒的阿拉斯加给人拉雪橇，他突然从优越的生活沦落到了艰苦恶劣的生活。在这个过程中他吃尽了苦头，但后来，他凭借聪明的才智很快领悟到了这个世界没有公平的游戏，任何时候都必须坚持挺住，绝不能放弃和倒下，倒下就是弱者，永远选择坚强，最终他变成了狗中的王者。在这种残酷的环境中，巴克的野性慢慢被唤醒，最终走进了狼群，回归了大自然，恢复了他最原始的野性。

读了这本书后，我在巴克身上看到许多优秀品质，遇到困难不要轻易放弃，坚持自己的信念，一直往前走是不会有错，一定会胜利的。

## 野性的呼唤读后感篇十二

这几天，我读了一本书，叫做《野性的呼唤》。讲的是一只狗巴克在阿拉斯加的荒野里，和群狗作斗争，最后变成自己的祖先狼的故事。

这个故事读起来很引人入胜，适合不同审美的人来看。最开始，我买这本书时，的确是为了狗而买的，也因为一般孩子都对动物有着偏爱，尤其是狗。而且像我们这些小学生，尤其是男孩，就特别喜欢动物小说，但我买回来一看，吸引我的却不再是动物，而是对人性的描写。当巴克在法官家时，巴克每天陪着孩子们玩或和其他狗玩，每天都很幸福。

## 野性的呼唤读后感篇十三

最近我读了一本书，是著名作家杰克·伦敦的作品，叫《野性的呼唤》。

这本书主要讲的是小狗巴克，它生长在南方的庄园里，过惯了悠然、舒适的生活，养成了温顺、文雅的性格。然而有一天，巴克被园丁拐骗卖给了狗贩子，带到了遥远的北方。在那里，它成了一只雪橇狗，勤勤恳恳的雪橇狗，稍犯些错误，鞭子就抽打在巴克身上。在残酷的环境中，为了活命，它咬死了狗群的首领，取而代之。

巴克很聪明，怎样拉好雪橇，怎样战胜寒冷，对它来说很简单。它在极地中遇到过五个主人，最后一个叫约翰·桑顿的人，他救了巴克，而且对巴克十分关心，可不幸的是桑顿在一次淘金时被印第安人杀害，这使巴克与人的最后一根纽带被打断了。从此，巴克对人没有了信任，它决定加入狼群，回归大自然。

读完这本书，我感受到了巴克那坚强不屈的意志力，即使皮开肉绽，也不愿意屈服。我们作为人类，一定要做得更加好。